

证券代码：831366

证券简称：ST 国龙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	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材料器械	10,000,000.00	7,219,283.54	-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提供医疗劳务	3,000,000.00	2,184,494.17	-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：郭龙、刘丽娟、杜立宇、刘明汉、田金如、陈建、杜晶玉；捐赠资助、房屋租赁	93,000,000.00	29,575,229.36	-
合计	-	106,000,000.00	38,979,007.07	-

(二) 基本情况

关联方 姓名/ 名称	注册 资本 (单 位：万 元)	住所	企业类型	法 定 代 表 人	主 营 业 务
宁夏维 康医疗 器械有 限公司	50	宁夏银川市 兴庆区长城 东路 555 号	有限责任公 司（自然人 投资或控 股）	胡 彦 国	医疗器械、办公设备等
郭 龙		宁夏银川市	自然人		
刘丽娟		宁夏银川市	自然人		
杜立宇		宁夏中宁县	自然人		
刘明汉		宁夏中宁县	自然人		
田金如		宁夏中宁县	自然人		
陈 建		宁夏银川市	自然人		
杜晶玉		宁夏银川市	自然人		
宁夏国 龙慈善 基金会	401	宁夏银川市 兴庆区长城 东路 555 号	公募基金会		募集管理资金，实施奖励、资助 县及县级以下骨科医生的再教 育，贫困老年人骨病手术治疗， 重大骨科疾病普查普治

本公司股东徐灵康持股宁夏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%；

郭龙、刘丽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；

杜立宇、刘明汉、田金如、陈建、杜晶玉均系公司董事；

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理事长郭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出席会议表决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人表决同意，关联董事郭龙、杜晶玉、杜立宇、刘明汉、田金如、陈建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与宁夏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医疗器械耗材购销合同》约定采购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事宜；另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约定出租房

屋用于正常经营。

公司与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签署了《资助协议》约定为公司所属医院符合条件的患者资助医疗费；另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约定出租房屋用于开办慈善基金会使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进行的预计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；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重大风险；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公司董事会加盖公章的《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